

收文編號：1070004618

議案編號：1070409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0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70900183Q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本總處預算，針對第 9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原列 1,716 萬 5 千元，審酌 107 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凍結 15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款管第 2 項主計總處決議(十四)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038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

本總處關於「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凍結150萬元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1,716萬5千元，經查自107年度至108年度總經費3,625萬5千元，107年度編列約占總經費一半，審酌107年度尚須設計規劃以及整體施工進度，編列預算數額比例待酌，爰凍結預算15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 (一)本總處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建築物，分別於62年及84年興建啟用，前經分別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均應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復經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該等建築物屬耐震能力不足(廣博大樓)及耐震安全確有疑慮(中部辦公園區前、後棟)，均需辦理結構補強。
- (二)為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包含廣博大樓A區、B區、C區、中部辦公園區前棟及後棟等建築物，總經費3,625萬5千元，分2年度辦理，107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16萬5千元，預計辦理設計規劃，並依施工進度辦理廣博

大樓 A 區及 B 區部分區域、中部辦公園區後棟耐震補強工程，約佔整體施工範圍之一半，合於預算編列之比率。

三、預算凍結之影響

本總處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預算之編列已接近市場行情，且業經刪減 152 萬 4 千元，倘若預算再被凍結，勢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亦有造成工程施工品質降低之虞，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以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設備安全及結構，落實震災預防整備，降減各種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